关于新区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2年

2022年，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滨海新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9.9亿元，通过市财政局发行230.9亿元，其中，一般债务2.8亿元，专项债务228.1亿元。一般债务2.8亿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全部分配区本级使用。专项债务228.1亿元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分配区本级109.6亿元、经开区63.6亿元、保税区27.9亿元、高新区13.4亿元、生态城13.6亿元。

二、2023年

截至新区人代会审议之日，市财政局尚未提前下达新区部分2023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待市财政下达新区2023年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，区政府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